

第 3977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'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') 所賦予的權力，修改該條例第 116(6)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。

公司名稱	作出修改的日期
北歐亞洲拓展有限公司 ('北歐')	2007 年 6 月 11 日

有關的修改

撤銷以下施加於北歐在 2004 年 4 月 19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。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鑑於北歐使證監會信納作出上述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，因此證監會修改了有關條件。

2007 年 6 月 22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副總監石志輝